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肖成钢、董事李乐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现根据该项目开发的需要，同意公司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按双方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资 5335 万元，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365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投资比例仍为 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签订《福龙工业园 B 区开发建设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福龙工业园 B 区开发建设意向书》。

公司在永福县辖区内全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利用其自有资金、技术、土地开发经验优势，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广西桂林永福绿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龙工业园 B 区开发地块位于苏桥新区福龙工业园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土地面积约 5300 亩（具体界址范围及面积以法定部门最终规划批复为准），拟建设成为集商、工贸为一体的工业集中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签订《狮子口水库地块开发建设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狮子口水库地块开发建设意向书》。

公司在永福县辖区内全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技术、土地开发经验优势，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广西桂林永福美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狮子口水库地块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总面积约为 11000 亩，其中水田约 566 亩、水面约 1667 亩、林地约 8485 亩、荒地约 373 亩、村庄地约 42 亩、水淹田约 86 亩（具体界址范围及面积以法定部

门最终规划批复为准)，拟建设成为集旅游、娱乐、健身运动、居住、商务等多功能度假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上述意向书，就本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有关事项做了意向性约定，并同意：双方就上述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事宜做进一步的考察、论证、协商，以便签订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旦签署正式协议或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